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整理及浅析

华税税务师事务所（海口）有限公司

孙乐霖、符真真、许月苹

2020年7月

目录

一、前言.....	3
二、零关税.....	3
三、低税率.....	4
四、简税制.....	4
五、分阶段.....	5
1、2025 年之前过渡阶段-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优惠.....	5
2、2025 年之前过渡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6
3、2025 年之前过渡阶段-其他优惠政策.....	7
4、全岛封关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
5、全岛封关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8
6、全岛封关后-其他优惠政策.....	8

一、前言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整个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体建设思路豁然开朗。总体方案要求构建“6+1+4”的自贸港制度。

“6” 贸易自由、投资自由、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人员进出自由、运输来往自由、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1”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

“4” 税收制度、社会治理、法治制度、风险防控体系

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制度五大原则“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制、分阶段”，对于海南税收政策进行理解。

二、零关税

零关税是指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1）第一步：是全岛封关运作前（2025年前），对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正面清单）

（2）第二步：是全岛封关运作后（2025年之后），简并税制后，对于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负面清单）

（3）放开一线：在海南自贸港与中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地区之间设立“一线”制定海南自贸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制定海南自贸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目录外货物进入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

（4）管住二线：在海南自贸港与中国内地之间设立“二线”。

海南到内地：

货物按进口规定办理手续，照章征关税和进口税。行邮物品按规定监管、征税。海南前往内地的运输工具，简化进口管理。

内地到海南：

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按国内流通管理。

浅析：零关税将直接大幅度降低投资、贸易、劳动者的税收负担，迅速增强我国自贸港区税制的国际竞争力，为实现货物进出自由、投资自由、人员流动自由消除了税收障碍，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使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能大大降低贸易成本，消费者能以更低的价格买到商品。零关税会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内地甚至和全球的贸易发展。

三、低税率

1、 瞄准新加坡、伦敦、纽约等世界其他自由贸易港、推出更有竞争力的所得优惠。

2、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质性经营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吸引跨国公司总部和高端紧缺人才在海南集聚。

浅析：对比新加坡自贸港所得税 17%及个人所得税 2%-22%；香港所得税税率 200 万以下税率是 8.25%，200 万以上税率是 16.5%，个人所得税是 2%-17%；英国伦敦所得税率为 19%，个人所得税实行的是 20%-45%的三级超额累进税率。相比之下，海南自由贸易港低税率会吸引内地、国外企业投资和人才引进。

四、简税制

简税制是指合并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

税等税种，合并为销售税，以货物和服务在零售环节征收。

根据海南商务厅发布的自贸港总体方案重点产业投资机遇看法中透露出海南自贸港未来很可能只有 7 个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销售税、物业税、资源税、环保税、印花税

浅析：简税制实现税种结构简单、科学。纳税人不必再单独计算、单独申报这些税种，这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同时对于政府而言税款征收的效率和质量也会有所提高。

五、分阶段

1、2025 年之前过渡阶段-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优惠

(1)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总部机构和分支机构都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之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总部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之外的，仅就分支机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浅析：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标准为 25%，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减按 15% 税率纳税相比，对企业来说负税将明显减轻。对于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强调了必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质性运营，避免企业在自贸港设立空壳公司用于逃税。有一些大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未设有总部机构，将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体现了实质性原则。

(2)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2、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3）从境外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注：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浅析：这条政策跟中国内地一次性扣除政策相比，这条政策增加了无形资产，政策时间是在 2025 年之前。允许新购置的不超过 500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可以一次性抵扣，这减轻了当期税负，增加企业现金流，能鼓励企业及时更新设备。不包括房屋、建筑物是为了避免企业炒房。

2、2025 年之前过渡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对于上述优惠政策，进行清单管理，具体细则由海南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方法。具体细则名义出台！

浅析：目前个税综合所得适用 3%-45% 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 5%-35% 超额累进税率。对于海南人才适用最高个人所得税税负为 15%，是有利于吸引国内外人才投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该政策可以吸引高端人才来海南工作，留住人才。

3、2025 年之前过渡阶段-其他优惠政策

一、原产地政策

对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含进口料件在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税超过 30%（含）的货物，出区进入境内区外销售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二、洋浦国际船籍港

境内建造的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并给予出口退税。

三、报税油政策

（1）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油，实行出口退税航油。

（2）允许海南进出岛航加注报税航油

四、放宽离岛免税政策

（1）免税购物额度从每年每人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

（2）取消单件商品免税限额 8000 元规定。

（3）以额度管理为主，大幅减少单品购买数量限制的商品种类。

（4）鼓励适度竞争，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均可平等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五、岛内居民消费物品零关税、深化开会展业

（1）岛内居民消费正面清单的进境物品享受零关税

（2）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国家级展会境外展品展期内进口和销售享受免税政策。

浅析：放宽离岛免税和深化开放会展业都会促进居民消费，提高当地收入，有利于改善海南旅游环境、扩大旅客购物的规模、提高旅游购物的档次，促进游

客数量和人均消费增长，同时也带动了海南的航空、物流、酒店、餐饮等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海南旅游业的国际竞争力，切实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发展战略的实施。

4、全岛封关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负面清单行业除外），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全岛封关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 2035 年前，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个人，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和人才补贴所得，按照 3%，10%，15% 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浅析：该政策是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其中政策要求纳税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是为了防止纳税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挂职避税。

6、全岛封关后-其他优惠政策

全面实行原产地政策。